

证券代码：839270

证券简称：兴融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章“股东大会”	全章“股东会”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条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系由深圳兴融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	第二条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系由深圳兴融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

<p>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）依法整体变更，并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</p>	<p>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）依法整体变更，并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44342C。</p>
<p>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

<p>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(一) 至第二十一条(三)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 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(三)项规定收购 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 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【第二十一 条】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【第二十一 条】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【第二十一 条】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 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 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 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情形的，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，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 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</p>	<p>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 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</p>

<p>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（本条以内均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）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； (二) 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；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 (四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。 <p>.....</p>	<p>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（本条以内均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）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； (二) 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；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 (四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 1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。 <p>.....</p>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	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相应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